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綜合財務資料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帶的附註一併閱讀。財務資料及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在若干重大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有所不同。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僅僅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除非文義另有要求，否則本節中的財務資料將按綜合基準描述。

本節所載的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和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當時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所做出的假設和分析。實際結果可能與預測結果有很大不同。可能導致或促成此類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中「風險因素」及「業務」以及其他部分所討論的因素。本節或本文件任何其他地方的表格所列總額與金額總和之間的差異可能是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概覽

我們是一家駐於香港的金融服務供應商，創立於2001年7月。我們主要從事提供(i) 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包括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及(ii) 配售及包銷服務。

我們透過營運附屬公司佳富達證券向客戶提供服務，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我們透過有關牌照於香港提供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投資顧問服務等金融服務。佳富達證券是隸屬組別C的香港交易所參與者，目前持有兩項聯交所交易權。本集團按業務活動劃分的收益明細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收錄的會計師報告附註6。

證券交易服務

- (a) **經紀服務**：我們為客戶提供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我們作為證券於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的買方及賣方的中介，幫助客戶交易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以換取經紀佣金收入。
- (b) **保證金融資服務**：我們為擬以保證金基準購買證券的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我們為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以於二級市場購買證券，及向客戶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以認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以就提供保證金貸款賺取利息收入。

財務資料

配售及包銷服務

我們通過擔任(i)首次公開發售上市申請人的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及(ii)上市公司發行或銷售證券的配售代理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以換取配售及包銷服務佣金收入。倘客戶透過我們的服務進行交易，則當其認購上市公司或上市申請人的證券時，我們亦就服務收取經紀佣金。

投資顧問服務

我們作為客戶的投資顧問，為彼等(i)免費提供證券交易服務附帶投資建議；(ii)提供投資顧問服務(可能須於需要時與客戶會面商討投資相關事宜)及發出每月研究報告，並收取一定費用。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5.7百萬港元增加約21.1百萬港元或59.1%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6.7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約8.6百萬港元或15.1%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5.3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6百萬港元增加約19.4百萬港元或142.3%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3.0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約4.8百萬港元或14.4%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8百萬港元。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16年6月7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編製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

重大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4。部分會計政策涉及管理層作出的主觀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所有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本身存在不確定性。

財務資料

以下段落概述於編製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時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我們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確認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投資顧問服務的收益，及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確認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詳情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履行履約責任時（或履行過程中）確認收益，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履約責任指明確的一個貨品或一項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間點轉讓。倘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讓，收益乃經參考已圓滿完成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隨時間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具體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有關主要服務的收益確認政策載述如下。

- (i) **經紀服務**：經紀服務佣金收入在執行交易日期某一時間點按已執行交易的交易價值若干百分比確認；
- (ii) **配售及包銷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佣金收入於相關配售及分銷活動完成時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 (iii) **投資顧問服務**：投資顧問服務收入在一段時間內確認，原因為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費本集團提供的投資顧問服務；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息法進行確認。除其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外，利息收入乃通過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採用實際利率計算。就其後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自下個報告期起通過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進行確認。倘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使得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則從確定該項資產不再信貸減值之後的報告期初起，利息收入通過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採用實際利率進行確認。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自2018年4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本集團並無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工具重列2016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的財務資料。與金融工具有關的2016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呈報，且未能與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呈列的資料進行比較。

於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先前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按金及應收賬款）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的計量基準並無變動。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按金、銀行結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配售及包銷以及投資顧問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項根據本集團的過往違約率或違約率，參考預期年限內的違約概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進行單獨評估，並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大幅增加。

財務資料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亦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不會將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租賃獎勵；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產生的估計成本。

財務資料

本集團合理確定在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至使用年限終止。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使用年限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在「物業及設備」中呈列使用權資產，與將呈列的相應相關資產（如擁有）相同。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以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的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如果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使用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計應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肯定會行使的購買選擇權下的行使價；
- 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期限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

於生效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通過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財務資料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審查後市場租金變動發生變化，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影響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曾經受下述多項因素影響，將來亦會受其影響：

配售及包銷業務收益乃按項目基準產生，因此，倘我們無法確保以類似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水平或可資比較佣金率獲得佣金，未來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7.8百萬港元、12.9百萬港元及28.8百萬港元，約佔總收益的約22.0%、22.7%及44.2%。

我們致力按項目地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我們於該業務分部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其中包括）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我們承接新項目的能力、香港債務及股權資本市場上首次公開發售及二次發售即發行的數量及規模，以及可能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外部因素。尤其是，對於配售及包銷服務的需求可能受到現行市場狀況的重大影響，因為倘投資情緒及偏好受到不利、不宜或不明朗市況的影響，潛在上市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可能會決定延遲、終止、縮減或重新安排其籌資計劃及／或活動。倘我們無法於未來獲得與往績記錄期間類似的水平的新配售及包銷業務，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配售及包銷委聘的條款由每位客戶與我們根據我們提供的服務類型、交易性質、職責範圍、我們預期花費的時長、交易複雜性及預期工作量按具體情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因此，我們自不同委聘中產生的收益金額可能會因項目而有所不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未來可按與往績記錄期間可資比較的費率獲得未來委聘。倘我們無法或以可資比較佣金費率獲得有關委聘，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我們可能無法在香港競爭激烈的金融服務行業中成功競爭

我們所經營之香港金融服務業現有參與者眾多，從而令行業競爭非常激烈。於2018年，共有673名香港交易所參與者，包括640名交易參與者及33名非交易參與者。另一方面，根據證監會網站發佈的市場及行業數據，於2018年12月31日，分別共有1,350個、1,445個及1,643個持牌法團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只要新參與者獲得必要的牌照及資本，便可進入該行業。除擁有全球網絡及香港本地份額的大型跨國金融機構（例如銀行及投資銀行）之外，我們亦面臨來自中小型本地金融服務公司有關定價、所提供的服務範疇及市場聲譽的競爭。本集團可能須與擁有本集團較大客戶基礎、較高市場知名度、更多人力及財務資源、更廣泛服務、更完善網絡及商業脈絡及／或營運歷史更悠久的競爭對手競爭。若干公司亦可能擁有資源，透過進行併購擴大其經營規模、市場份額及地域覆蓋範圍。

儘管本集團能快速應對不斷變化的營商環境及／或把握新市場機會，惟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夠維持競爭優勢。我們無法保持競爭力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市場份額減少（因為客戶不一定會使用我們的服務，可自由轉換至其他服務供應商及／或減少使用我們的服務），以及定價方面競爭的任何進一步加劇可能導致利潤率下降。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整體宏觀經濟狀況（尤其於香港）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金融及證券市場直接受（其中包括）全球及本地政治及經濟環境所影響，包括宏觀經濟及貨幣政策、貨幣及利率波動及其他社會政治因素。

任何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全球、區域或本地經濟、政治、社會、法律效力或政府政策突然惡化或突然變動，如英國脫歐、中美持續貿易戰及地方政治暴亂或民事騷亂，均可對整體金融市場的投資者氛圍有不利影響。市場及經濟態勢的劇烈波動亦可能導致市場活動長期低迷，從而對證券市場造成不利影響並因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客戶拖欠還款或倘其所質押的證券抵押品的價值因市場大幅波動導致不足以彌補未償還債務，我們均可能面臨重大風險

(i) 經紀服務

客戶須於T+2期間內結算彼等的證券交易。倘客戶未能向我們提供足夠現金以於T+2期間內結算，則本集團須代表彼等向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相同結算。因此，本集團須為上述結算預備足夠的資源，並承受客戶可能拖欠還款的風險。因此，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或受到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措施可消除因意外事件或情況而產生的違約風險。概不保證客戶將繼續及時或一直履行其義務清償證券交易或不會因破產、欠缺流動資金或其他理由而違反須向我們承擔的責任。如客戶未能履行其付款責任，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ii) 保證金融資服務

我們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其中向彼等授予的保證金貸款的還款義務由客戶保證金賬戶中的證券作為抵押擔保。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約27.7%、18.1%及19.6%。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未償還保證金貸款結餘約為89.5百萬港元、86.4百萬港元及185.7百萬港元。

向客戶提供的保證金貸款須維持於客戶已抵押證券的保證金價值範疇（通常指保證金比率）內。倘客戶未能滿足追加保證金，我們有權清盤並代其出售已抵押證券及利用有關所得款項償還未償還保證金貸款結餘。然而，有關清盤或我們出售的已抵押證券所收回金額，可能不足以抵償未償還保證金貸款結餘。倘因諸如全球經濟及政治局勢變化波動等不可預測因素導致相關證券出現嚴重的不利價格變動，該情況可能會加劇。倘無法向客戶收回差額，我們將蒙受重大損失，而此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利率波動或會對利息收入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為客戶提供經紀服務以及保證金融資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i)因違約結算透過我們執行的交易而自現金客戶收取利息收入，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676,000港元、958,000港元及544,000港元；及(ii)作為保證金融資服務的一部分，透過提供保證金貸款自保證金客戶收取利息收入，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9.9百萬港元、10.3百萬港元及12.8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照大體與香港最優惠利率掛鉤的利率向現金客戶及保證金客戶收取利息。香港最優惠利率可能會不時波動，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倘現行市場利率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的利息收入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我們須為業務活動及建議擴張保持高水平的資金及流動資金

作為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法團，佳富達證券（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須按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維持最低股本及流動資金。此外，聯交所亦對香港交易所參與者施加類似的財務規定。所需流動資金為3百萬港元及其可變所需流動資金（定義見財政資源規則）的較高者。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及發牌規定」一節「證券及期貨（財務資源）規則（香港法例第571N章）」一段。

本集團須一直維持高水平流動資金以符合財政資源規則。倘若未能達到上述要求，則可能會導致證監會暫停我們的牌照，對我們進行的受規管活動施加條件或對本集團採取其他適當紀律處分，從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雖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違反財政資源規則項下或聯交所施加的法定資本要求，但無法保證此類情況將來不會發生。當保證金融資活動大幅增加時，代表我們的證券經紀客戶增加包銷業務及／或證券交易結算時，我們的流動資金或會收緊。

作為風險管理政策的一部分，我們維持超過監管最低金額的監管緩衝，但由於上市開支的出現，此類監管緩衝已大幅減少。董事認為，由於擴大配售及包銷業務或通過向建議擴大保證金賬簿向客戶提供現金（流動資金）的支出預期增加，此監管緩衝不應進一步耗盡，因為進一步耗盡可能會增加我們未能達到財政資源規則要求的風險（可能導致我們的證監會牌照被暫停，或危害我們作為香港交易所參與者的註冊）。董事認為，[編纂]將是籌集資金以資助建議活動而不嚴重影響維持監管緩衝的適當方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為我們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償還銀行貸款本金額為30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我們的財務資源限制了潛在參與大型首次公開發售。董事認為，我們於上市後可能需要獲得額外資金，以應對意料之外的機會，包括擴展、開發新服務供應或增強現有服務，尋求互補業務或技術的機會。我們可通過公共或私人融資、戰略聯盟或其他安排籌集額外資金。概不保證該等額外資金（倘需要）將以對我們有吸引力的條款提供，或者根本不可用。

財務資料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大量監管規定，未能遵守該等監管規定，或該等監管規定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或業績

香港金融服務行業受到嚴格監管，而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佳富達證券作為證監會發牌進行受規管活動的公司，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的廣泛持續規定，以及證監會不時訂明的其他規例、守則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社會責任及財政資源規則。該等規定要求佳富達證券及其每名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負責人員保持適當。佳富達證券或其認可人員未能遵守適用規定及持續義務可能導致（其中包括）(i) 調查及／或程序開始；(ii) 對現有牌照施加額外條件；(iii) 實施制裁及處罰以及其他民事及／或刑事後果；(iv) 暫停或撤銷許可的風險。任何此類調查、額外許可條件、制裁或處罰，或許可的暫停均將對我們的聲譽以及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證監會可能會修訂、補充及／或修改其對持牌法團的規定，原因為其認為有必要對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作出適當規管。任何對持牌法團的規定及／或要求變更或收緊（可能涉及對適用法律、法規及指南的修訂）可能(i) 要求我們承擔額外的合規成本；及(ii) 可能影響我們進行現有受規管活動的能力。

此外，證監會可不時於其認為必要時對持牌法團進行監管檢查及調查及／或審查。佳富達證券須在審核過程中充分配合並回應證監會的查詢，此可能需要投入時間及資源，並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

就證監會調查而言，持牌人士可能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的保密責任，因此我們可能不被允許披露與調查有關的若干資料。除非我們被特別指定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調查被調查的一方，否則我們通常並不知悉佳富達證券及／或其任何董事、負責人員、持牌代表或員工是否為任何調查對象。倘檢查或調查結果顯示不當行為，證監會可能會對佳富達證券及／或相關高級職員採取紀律處分（例如撤銷或暫停執照，公開或私下譴責或施加罰款）。對佳富達證券及／或相關董事或員工人員所施加的任何制裁，紀律處分或處罰將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他財務資料，乃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35,656	56,722	65,275
其他收益及虧損	3	(114)	(172)
其他收入	489	118	643
員工成本	(3,186)	(4,697)	(5,268)
融資成本	(79)	(204)	(372)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365)	365
佣金開支	(1,299)	(4,627)	(5,994)
上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開支	(8,824)	–	(1,289)
物業及設備折舊	(1,688)	(1,771)	(1,774)
其他經營開支	(2,972)	(3,283)	(3,933)
除稅前溢利	18,004	39,883	(45,590)
稅項	(4,375)	(6,854)	(7,809)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3,629	33,029	37,781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以下討論乃基於本集團的過往經營業績，並不代表本集團未來的經營表現。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包括(i)提供經紀服務產生的佣金及經紀收入；(ii)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產生的利息收入；(iii)因現金客戶違約結算透過我們執行的交易而產生的利息收入；(iv)配售及包銷服務收入；(iv)投資顧問服務費收入；及(v)證券交易服務附加產生的手續費及其他費用收入。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按業務活動劃分之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證券買賣佣金及經紀收入						
– 香港市場	16,634	46.6	30,753	54.2	21,258	32.6
– 香港境外市場	17	0.1	378	0.7	67	0.1
下列各項的利息收入						
– 保證金客戶	9,891	27.7	10,293	18.1	12,826	19.6
– 現金客戶	676	1.9	958	1.7	544	0.8
配售及包銷服務收入	7,849	22.0	12,894	22.7	28,826	44.2
投資顧問服務費收入	–	–	514	0.9	242	0.4
手續費及其他費用收入	589	1.7	932	1.7	1,512	2.3
總計	<u>35,656</u>	<u>100.0%</u>	<u>56,722</u>	<u>100%</u>	<u>65,275</u>	<u>100%</u>

證券買賣佣金及經紀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就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以及促進客戶買賣於海外市場證券交易所的證券向客戶提供經紀服務產生佣金及經紀收入。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佔總收益46.7%、54.9%及32.7%。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提供經紀服務的佣金及經紀收入的大部分來自交易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我們根據與客戶協定的經紀佣金率（為所執行交易金額的一定百分比）收取執行交易的經紀佣金，每筆交易訂單的最低佣金介乎50港元至1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執行交易訂單收取的經紀佣金率介乎0.075%至0.25%。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相應的交易額（即通過我們執行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73億港元、127億港元及107億港元。我們向客戶收取的經紀佣金率一般根據客戶的背景及資料（例如，其交易頻率、類型及交易量等交易記錄；客戶與我們的關係年限）按公平原則釐定。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經紀服務收取的平均佣金比率分別為0.21%、0.21%及0.19%。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佣金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根據定價政策若干獲授較低佣金比率的客戶的交易活動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保證金融資服務利息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產生利息收入，而我們據此向保證金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以協助彼等以保證金方式購買證券。我們為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以購買二級市場證券，並為客戶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以令其認購首次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股份。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保證金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產生的利息收入分別約為9.9百萬港元、10.3百萬港元及12.8百萬港元，佔相應期間總收益約27.7%、18.1%及19.6%。我們就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向客戶收取的利率介乎每年香港最優惠利率+ 2%至21.6%。我們向客戶收取的利率乃參考（但不限於）相關客戶的交易記錄、信譽及交易行為，以及就擔保保證金貸款所質押的證券及／或其他抵押品的質量。我們可能會向我們認為信貸風險較高的客戶收取較高的利率。

現金客戶利息收入

儘管其客戶賬戶出現資金短缺，我們仍為現金客戶執行交易訂單，惟缺口金額不超過相關客戶賬戶中的指定信用額度（除非我們的信用控制委員會事先授出批准）。該等尚未償還金額將被視為現金客戶在截至結算日期時結欠我們的債務結算，倘現金客戶未能在T + 2期間內結算相關交易，我們將自該日起就結欠我們的未付款項收取違約利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收取香港最優惠利率+ 7%的違約年利率，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現金客戶產生的違約利息收入分別約為676,000港元、958,000港元及544,000港元，分別佔總收入約1.9%、1.7%及約0.8%。

配售及包銷服務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擔任(i)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的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及(ii)有關聯交所上市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證券新配售的配售代理，以換取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擔任六宗主板上市申請人首次公開發售（「**主板首次公開發售**」）及三宗GEM上市申請人首次公開發售（「**GEM首次公開發售**」）的包銷商，以及六宗主板首次公開發售及涉及一間主板上市公司發行債券的一個配售項目的分包商。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擔任八宗主板首次公開發售及一宗GEM首次公開發售的包銷商，兩宗主板首次公開發售及兩宗GEM首次公開發售，以及涉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股發行的三個配售項目的分包商。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擔任15宗主板首次公開發售及三宗GEM首次公開發售的包銷商，以及八宗主板首次公開發售的分包商。

財務資料

我們的配售及包銷業務佣金通常(i)基於預先釐定的固定費用；或(ii)基於按我們所包銷或配售股份總價格的百分比計算的費用計算。

構成佣金的薪酬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於(i)包銷佣金，通常由參與任何財團的包銷商共享；(ii)銷售折扣，按照配售或出售證券發售價的折扣計算；(iii)額外酬金，通常就發售管理支付予牽頭經辦人，不與參與任何財團的包銷商共享；(iv)獎勵費，通常由發行人於發行完成後酌情支付予牽頭經辦人，並由牽頭經辦人酌情決定由參與財團的包銷商共享；及(v)可能與客戶協定的其他費用或佣金。

牽頭經辦人可能有權自就任何發售應付予參與財團的包銷商的佣金中扣除，(i)包銷商應佔牽頭經辦人就發售產生的成本及開支（發行人未向牽頭經辦人支付或報銷）；(ii)穩定價格活動或據此進行的其他交易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或(iii)包銷商可能同意就該財團承擔的其他成本及開支。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取的實際配售及包銷佣金率（包括我們收取的任何包銷佣金、銷售折扣、額外酬金或其他費用（如適用），惟未計及我們可能獲支付的任何酌情獎勵費或我們就相關業務可能產生的共同成本及費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往績記錄期間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每次委聘的 平均佣金
固定費用委聘	20,000港元－ 860,000港元	40,000港元－ 1,500,000港元	60,000港元－ 2,500,000港元	521,909港元
固定費率委聘 (我們包銷／配售的 股份總價的比率)	0.96%-5.0%	0.34%-3.5%	0.92%-10.0%	2.85%

視乎我們在各類配售及包銷活動中的角色，我們向相關配售及包銷活動的發起人、牽頭經辦人或直接包銷商／配售代理（如適用）收取佣金。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7.8百萬港元、12.9百萬港元及28.8百萬港元，佔相關期間總收益22.0%、22.7%及44.2%。

投資顧問服務費收入

我們自2016年8月19日透過營運附屬公司佳富達證券（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向客戶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我們作為客戶投資顧問向彼等提供月度研究報告及投資顧問服務，據此我們可能於需要時與彼等會面討論投資相關事宜。我們亦就透過我們交易的證券免費提供提供證券交易服務附帶的投資顧問服務。

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提供投資顧問服務產生的服務費收入分別約為514,000港元及242,000港元，佔相關期間總收益約0.9%及0.4%。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從投資顧問業務產生任何服務費收入，因為我們自2017年7月起方開始提供投資顧問服務及向客戶發送月度報告。

手續費及其他費用收入

我們提供與證券交易業務有關的各種其他配套服務，包括提供代名人服務（協助客戶收取股票或股息）、託管服務、實物股票處理服務及其他企業行動處理服務。就此類服務而言，我們向客戶收取過戶費、股息收取費、託管費及／或手續服務費（如適用），有關費用於提供協定服務時予以確認。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該等配套服務產生的總收入分別約為589,000港元、932,000港元及1.5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1.7%、1.7%及2.3%。

摘要分部業績

我們有四個業務部分，提供：(i) 經紀服務；(ii) 保證金融資服務；(iii) 配售及包銷服務；及(iv) 投資顧問服務。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惟並無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若干員工成本、若干融資成本、折舊、上市開支、其他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分類間並無計算分類間收益。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分部收益、分部損益及分部利潤率（按分部業績除以分部收益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經紀服務			
分部收益	17,240	32,063	22,837
分部溢利	16,450	30,762	20,707
分部利潤率(%)	95.4%	95.9%	90.7%
保證金融資服務			
分部收益	10,567	11,251	13,370
分部溢利	10,567	11,250	13,118
分部利潤率(%)	100.0%	100.0%	98.1%
配售及包銷服務			
分部收益	7,849	12,894	28,826
分部溢利	6,707	8,310	24,264
分部利潤率(%)	85.5%	64.4%	84.2%
投資顧問服務			
分部收益	0	514	242
分部溢利	(267)	(43)	(4)
分部利潤率(%)	不適用	-8.4%	-1.7%

經紀服務

經紀服務的分部收益包括佣金及經紀收入，以及經紀服務相關配套服務產生的手續及其他費用收入。我們就提供經紀服務產生以下主要開支：(i) 我們就轉介賬戶向交易員及客戶主任以及海外經紀支付的佣金開支；及(ii) 提供經紀服務的負責人員、交易員及客戶主任的酬金。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提供經紀服務的分部溢利分別約為16.5百萬港元、30.8百萬港元及20.7百萬港元。分部溢利的波動乃主要由於來自客戶的證券買賣佣金及經紀收入波動所致，而其受投資氛圍及當期市況前景等因素影響。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提供經紀服務的分部利潤率分別約為95.4%、95.9%及90.7%。分部利潤率的波動乃主要由於向第三方經紀支付的佣金開支波動的影響所致，而其受就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交易的投資偏好影響。

保證金融資服務

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分部收益包括來自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的利息收入。我們就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產生分部收益而產生的主要開支包括融資費用，及動用我們可用於為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所提供資金的銀行融資所產生的成本。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分部溢利分別約為10.6百萬港元、11.3百萬港元及13.1百萬港元。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分部溢利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的保證金融資服務逐年增長令來自保證金客戶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分部利潤率維持在較高水平，分別約為100%、100%及98.1%。保證金融資服務分部利潤率波動乃由於用於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的銀行借貸產生利息開支所致。除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外，我們並無因向客戶提供貸款而就銀行借貸產生任何財務開支所致。

配售及包銷服務

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的分部收益包括配售及包銷服務收入。於得出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的收益時，我們產生(i)應付股權資本市場部門員工的佣金開支；(ii)應付股權資本市場部門員工的薪金；及(iii)因配售及包銷客戶應收賬款而產生的減值虧損（其後已撥回）。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的分部溢利分別約為6.7百萬港元、8.3港百萬元及24.3百萬港元。分部溢利增長乃主要由於配售及包銷服務收入增加所致。尤其是，我們的分部收益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大幅增加，原因是我們承接更多集資或配售項目（規模通常亦更大），此與相關期間內股權資本市場活動一致。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的分部利潤率分別約為85.5%、64.4%及84.2%。分部利潤率的波動乃主要受已付股權資本市場部門員工的佣金開支金額影響。

投資顧問服務

投資顧問服務分部收益包括投資顧問服務費收入，相關收入期間的主要開支為支付相關人員薪酬。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投資顧問服務錄得虧損分別約為267,000港元、43,000港元及4,000港元。此乃因為提供投資顧問服務產生的收益無法覆蓋支給予相關員工的工資。

由於投資顧問服務的虧損，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負分部利潤率約為-8.4%及-1.7%。由於我們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未能自投資顧問服務產生收益，分部利潤率不適用於相關期間。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撇銷物業及設備的虧損及匯兌虧損。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收益及虧損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5	(114)	(91)
撇銷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2)	—	—
匯兌虧損	—	—	(81)
	<u>3</u>	<u>(114)</u>	<u>(172)</u>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收益約3,000港元，而我們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約114,000港元。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指我們的投資組合（主要包括聯交所的上市證券）價值變動實現的收益／虧損。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收益約5,000港元，而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公平值虧損約114,000港元及91,000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與撇銷物業及設備有關的虧損約2,000港元，而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類似虧損。匯兌虧損指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為促進以於海外股市上市的外幣計值的產品交易進行外幣換算產生的虧損。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匯兌虧損約81,000港元，而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類似虧損。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	3	550
股息收入	31	24	26
雜項收入	455	91	67
	<u>489</u>	<u>118</u>	<u>643</u>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分別約為489,000港元、118,000港元及643,000港元，主要包括(i)銀行存款利息收入；(ii)自持作買賣投資收取的股息收入；及(iii)雜項收入。

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員工成本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 袍金	—	—	—
— 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492	612	88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	18	32
薪酬、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2,531	3,898	4,1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4	169	162
	<u>3,186</u>	<u>4,697</u>	<u>5,268</u>

員工成本指應付及已付本集團董事和員工的(i)董事酬金、(ii)薪金、(iii)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以及定額退休金計劃供款。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3.2百萬港元、4.7百萬港元及5.3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就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支付的利息及因本集團選擇提早採納新會計準則第16號「租賃」（儘管該會計準則應理論上僅適用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而產生的已付租賃負債利息。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融資成本約79,000港元、204,000港元及372,000港元。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配售及包銷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確認減值虧損約365,000港元，乃由於應收客戶賬款逾期超過一年所致。於客戶償還減值債務後，減值虧損已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撥回。

財務資料

佣金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性質劃分的佣金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配售及包銷服務的佣金開支	916	3,854	4,567
第三方經紀人的佣金開支	52	373	1,181
交易員及客戶主任的佣金開支	331	400	246
	<u>1,299</u>	<u>4,627</u>	<u>5,994</u>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佣金開支分別約為1.3百萬港元、4.6百萬港元及6.0百萬港元。佣金開支主要包括(i) 配售及包銷服務的佣金開支，包括應付股權資本市場部門執行主管的佣金，佔其所介紹項目的佣金收入的30%；(ii) 支付予第三方經紀的佣金開支，包括(a) 向促進客戶就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交易執行的經紀人支付的經紀佣金，及(b) 於我們擔任包銷商的項目中就認購或收購證券客戶向賬簿管理人或牽頭經辦人支付的經紀費；及(iii) 就透過轉介賬戶執行的交易向交易員及客戶主任支付的佣金開支。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配售及包銷服務佣金開支分別約為916,000港元、3.9百萬港元及4.6百萬港元。配售及包銷服務佣金開支僅包括應付股權資本市場部門執行主管的佣金。就股權資本市場部門執行主管介紹的項目而言，該等項目中所收取佣金的30%將分配作為其佣金。我們自股權資本市場部門執行主管介紹的項目中收取的佣金總額分別佔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配售及包銷服務總收益的約34.4%、94.9%及51.5%。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第三方經紀的佣金開支分別約為52,000港元、373,000港元及1.2百萬港元。我們向第三方經紀人支付的佣金開支包括(i)應付予促進在海外市場上市的證券交易執行的經紀人的經紀費用；(ii)應付予配售及包銷服務項目的賬簿管理人或牽頭經辦人的經紀費。就交易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而言，我們可能須就透過我們進行的交易按有關經紀人的定價政策向第三方經紀人支付經紀費用。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於海外證券交易所執行客戶交易應付第三方經紀人的經紀費用分別約為500港元、6,000港元及25,000港元。就應付配售及包銷服務項目的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的經紀費用而言，其按相關證券認購價的1%收取，與牽頭經辦人或賬簿管理人根據上市規則就首次公開發售交易收取的1%經紀費用一致。該經紀費用的收取通常視乎項目而定。我們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支付予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的經紀費用約52,000港元、366,000港元及1.2百萬港元。

就經紀服務而言，我們按透過我們執行的相關交易的交易價值的一定佣金費率向客戶收取經紀佣金，最低佣金介乎50港元至1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經紀服務收取的佣金率因每個訂單及客戶而異，此乃參考客戶的交易歷史、財務狀況及交易模式，包括交易產品的類型及交易量及頻率釐定。我們保留自轉介賬戶所收取總佣金介乎0.075%至0.125%的佣金，並將剩餘部分分配予負責交易員及客戶主任作為佣金。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交易員及客戶主任的佣金分別約為331,000港元、400,000港元及246,000港元。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上市產生的開支。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上市開支約[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

其他開支

截至2017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其他開支約8.8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其他開支包括就早期嘗試申請在GEM上市進行的籌備工作產生的專業費用。

財務資料

物業及設備折舊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物業及設備折舊分別約為1.7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佔相關期間總收益的約4.7%、3.1%及2.7%。

其他經營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經營開支的明細：

	2017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行政開支	154	5.2	237	7.2	151	3.8
審核費用	381	12.8	255	7.8	580	14.8
銀行費用	17	0.6	21	0.6	22	0.6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經紀交易開支	503	16.9	803	24.5	1,021	26.0
資訊服務開支	1,163	39.1	1,287	39.2	1,307	33.2
保險費	9	0.3	11	0.3	14	0.4
雜項開支	98	3.3	101	3.1	40	1.0
租賃辦公場所產生的營運開支	373	12.5	291	8.9	289	7.3
專業費	235	7.9	236	7.2	419	10.7
差旅費	39	1.3	41	1.2	90	2.3
	<u>2,972</u>	<u>100.0</u>	<u>3,283</u>	<u>100.0</u>	<u>3,933</u>	<u>100.0</u>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為3.0百萬港元、3.3百萬港元及3.9百萬港元，佔相關期間總收益約8.3%、5.8%及6.0%。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經營開支為(i)資訊服務，包括交易系統及其他設備服務開支；及(ii)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經紀交易開支，包括香港結算結算費、中央結算系統收費及託管費、交易權認購費、交易稅、聯交所收費及手續費。

稅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本集團其中一名成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我們毋須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然而，我們須就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

財務資料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就我們於香港經營的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16.5%計算。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4.4百萬港元、6.9百萬港元及7.8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稅務機構與我們之間並無重大糾紛或尚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經營業績的同期間比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整體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5.7百萬港元增加約21.1百萬港元或59.1%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6.7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提供證券經紀服務的經紀佣金收入大幅增加；及(ii)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的佣金收入增加所致。

證券經紀服務經紀佣金收入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7百萬港元增加約14.5百萬港元或87.0%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1.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乃主要由於客戶賬戶的交易量增加所致。客戶賬戶的總交易額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3億港元增加約54億港元或74.0%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7億港元，乃主要由於香港股市前景看好所致。根據Ipsos報告，恆生指數由2016年的約22,000點上漲至2017年的約29,919點。此外，根據香港交易所的市場統計數據，聯交所交易的證券總交易額（按價值計算）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7,171億港元增加約92,932億港元或55.6%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60,103億港元。

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產生的總利息收入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6百萬港元增加約684,000港元或6.5%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3百萬港元。來自保證金客戶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9百萬港元增加約402,000港元或4.1%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授予客戶的平均每月保證金餘額增加所致，其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1.0百萬港元增加約23.4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4.4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來自現金客戶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76,000港元增加約282,000港元或41.7%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58,000港元。該等利息收入來自於通過我們交易而未能在T+2期內按照香港結算規定結算交易的客戶所欠款項的還款違約。現金客戶的利息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現金客戶延遲結算的款項增加所致。

配售及包銷服務收入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8百萬港元增加約5.0百萬港元或64.3%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交易平均規模增加所致。進行配售及包銷業務的佣金收入金額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介乎5,400港元至約2.3百萬港元（平均佣金收入約為每項業務491,000港元），而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介乎約40,000港元至3.5百萬港元（平均佣金收入約為每項業務806,000港元）。

由於我們自2017年7月起開始才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惟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收入。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訂立兩份提供投資顧問服務的合約，據此，我們提供月度研究報告及投資顧問服務，據此我們按要求不時與客戶會面討論投資相關事宜。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因提供該服務產生約514,000港元。

手續費及其他費用收入指就證券交易服務配套服務（如存入／提取實體股份、收取紅股、收取現金股息、以股代息費、結算費用、託管費用及處理其他公司行動的費用）向客戶收取的費用。款額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為589,000港元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為932,000港元。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客戶賬戶的交易額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登記過戶費收入及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費收入有所增加。

分部業績

經紀服務

提供經紀服務的分部溢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5百萬港元增加約14.3百萬港元或87.0%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執行及促進客戶交易訂單執行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同期間比較－收益」一節。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紀服務的分部利潤率分別約為95.4%及95.9%。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紀服務的分部利潤率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保持穩定。此乃因為支付予交易員及客戶主任以及第三方經紀的佣金開支總額的增加與相關期間交易營業額的增加一致。支付予交易員及客戶主任以及第三方經紀的佣金開支總額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83,000港元增加約390,000港元或101.8%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73,000港元。

保證金融資服務

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分部溢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6百萬港元增加約684,000港元或6.5%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向保證金客戶作出的保證金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同期間比較－收益」一節。

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分部利潤率分別為100%及約100%。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該分部因銀行透支產生利息開支1,000港元。

配售及包銷服務

配售及包銷服務的分部溢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7百萬港元增加約1.6百萬港元或23.9%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8.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配售及包銷服務的佣金收入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同期間比較－收益」一節。

配售及包銷服務的分部利潤率波動乃主要由於應付股權資本市場部門員工的佣金開支波動所致。就股權資本市場部門執行主管介紹的項目而言，自該等項目收到的佣金的30%將支付予彼作為佣金。配售及包銷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85.5%減少約21.0%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4.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支付予股權資本市場部門執行主管的佣金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16,000港元增加約2.9百萬港元或320.3%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自股權資本市場部門執行主管介紹的項目中獲得的佣金收入總額佔業務分部整體收益的比例增加所致，其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5%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4.9%。

財務資料

投資顧問服務

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提供投資顧問服務錄得虧損約267,000港元及43,000港元。我們於各期間產生虧損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的產生所致。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尚未開始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或刊發研究報告，而提供相關服務產生的收益無法覆蓋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相關員工成本。

由於我們於該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故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無法計算分部利潤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顧問服務的分部利潤率約為負8.4%，原因為該期間出現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益約3,000港元，而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其他虧損約114,000港元。其他虧損乃由於2018年3月31日相關證券的市價下跌導致錄得年內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虧損約114,000港元，包括出售若干上市證券的變現虧損約40,000港元及若干上市證券的未變現虧損約74,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的「持作買賣投資」分節。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因持作買賣投資收取的股息收入及向客戶收取的其他收入。其他收入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89,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8,000港元，減幅約75.9%。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於聯交所建議上市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而向客戶收取的非經常性服務費400,000港元，故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雜項收入由455,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1,000港元所致。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7百萬港元，增加約47.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自2016年8月15日起向股權資本市場部執行主管支付薪金所致。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9,000港元增加約125,000港元或158.2%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4,000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僅包括因我們選擇提早採納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儘管該會計準則應理論上僅適用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而產生的租賃負債利息，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包括就銀行透支支付予銀行的利息約1,000港元及租賃負債利息約203,000港元。

減值虧損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減值虧損約365,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撇銷配售及包銷業務逾期超過一年的應收賬款所致，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償還相關債務，有關減值虧損其後撥回。

佣金開支

佣金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百萬港元增加約3.3百萬港元或256.2%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支付予股權資本市場部門執行主管的佣金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開支約8.8百萬港元，此乃由於該年度就擬申請在GEM上市進行的籌備工作產生的費用及成本所致。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錄得任何其他開支。

物業及設備折舊

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物業及設備分別錄得折舊約1.7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分別佔各年度總收益約4.7%及3.1%。

其他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0百萬港元增加約311,000港元或10.5%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央結算系統收費及託管費增加所致。由於客戶賬戶交易額增加，有關費用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6,000港元增加約225,000港元或69.0%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51,000港元。

財務資料

稅項

稅項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4百萬港元增加約2.5百萬港元或56.7%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證券經紀服務的經紀佣金收入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佣金收入大幅上升，令除稅前溢利大幅增加所致。我們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4.3%及17.2%。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均高於香港適用稅率16.5%，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因早期籌備申請於聯交所GEM上市產生一次性開支的不可扣稅性質所致。

年內純利

年內純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6百萬港元增加約19.4百萬港元或142.3%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3.0百萬港元，乃由於上述因素的累積影響所致。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6.7百萬港元增加約8.6百萬港元或15.1%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5.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配售及包銷服務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提供經紀服務產生的經紀佣金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1百萬港元減少約9.8百萬港元或31.5%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3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客戶賬戶的交易額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7億港元減少約20億港元或15.7%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7億港元所致。客戶賬戶的交易額減少乃主要由於香港股市的低迷所致。根據Ipsos報告，恆生指數由2017年的約29,919點下跌至2018年的約25,845點。此外，根據香港交易所的市場統計數字，聯交所上市證券的總交易量（按價值計算）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0,103億港元減少約24,341億港元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5,762億港元。

財務資料

來自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3百萬港元增加約2.1百萬港元或18.8%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4百萬港元。來自保證金客戶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3百萬港元增加約2.5百萬港元或24.6%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8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授予客戶的平均每月保證金餘額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4.4百萬港元增加約46.0百萬港元或48.7%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0.4百萬港元所致。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透過動用銀行融資及營運產生的內部資源增加保證金賬簿。

來自現金客戶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58,000港元減少約414,000港元或43.2%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44,000港元，乃主要由於現金客戶延遲結算的金額減少所致。

配售及包銷服務收入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9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5.9百萬港元或123.6%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8百萬港元。有關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集金或配售活動（一般規模較大）的數目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6宗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6宗。進行配售及包銷業務的佣金收入金額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介乎40,000港元至約3.5百萬港元（平均佣金收入約為每項業務860,000港元），及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介乎約50,000港元至約8.6百萬港元（平均佣金收入約為每項業務1,104,000港元）。

投資顧問服務費收入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14,000港元減少約272,000港元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2,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終止與客戶的投資顧問合約所致，原因為分部表現錄得淨虧損。

手續費及其他費用收入指就證券交易服務配套服務向客戶收取的費用（如存入或提取實體股份、收取紅股、收取現金股息、以股代息費、結算費用、託管費用及其他公司行動）。款額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為932,000港元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為1.5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因客戶多次存入或提取實物股份導致託管費收入及手續費收入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分部業績

經紀服務

經紀服務的分部溢利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8百萬港元減少約10.1百萬港元或32.7%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7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執行及促使執行客戶交易訂單產生的收益減少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同期間比較－收益」一節。

經紀服務的分部利潤率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5.9%減少約5.2%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0.7%。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第三方經紀的佣金增加所致。第三方經紀的佣金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3,000港元增加約808,000港元或216.6%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就客戶認購或收購配售及包銷業務項下項目相關證券向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支付更高的經紀費用所致。

保證金融資服務

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分部溢利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3百萬港元增加約1.9百萬港元或16.6%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授予保證金客戶的保證金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同期間比較－收益」一節。

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分部溢利率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0.0%減少約1.9%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8.1%，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為滿足客戶的保證金貸款需求而提取銀行融資30百萬港元，向銀行支付利息開支約252,000港元所致。

配售及包銷服務

配售及包銷服務的分部溢利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8.3百萬港元增加約16.0百萬港元或192.0%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配售及包銷服務的佣金收入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同期間比較－收益」一節。

財務資料

配售及包銷服務的分部利潤率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4.4%增加約19.8%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84.2%。有關增加乃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分部收益增加（增加約123.6%）大幅高於相關開支（主要為支付予股權資本市場部門執行主管的佣金開支）增加（增加約18.5%）。分部收益增加百分比大幅上升乃主要由於自執行主管介紹的項目中獲得的佣金收入總額佔總分部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4.9%減少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8.5%所致。

投資顧問服務

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投資顧問業務錄得虧損約43,000港元及4,000港元。相關年度有關虧損乃主要由於就提供相關服務確認的收益不足以涵蓋相關員工成本。

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顧問服務分部利潤率分別約為負8.4%及負1.7%，原因為各期間分部業績出現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約114,000港元，而我們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約172,000港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僅由於確認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虧損所致，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乃由於(i)出售持作買賣投資的虧損；及(ii)日常經紀業務過程中外幣換算產生的匯兌虧損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自持作買賣投資收取的股息收入及向客戶收取的其他收入。其他收入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8,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43,000港元，增幅約444.9%。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自2018年1月委任新財務總裁起，因對銀行現金的財政管理，令銀行利息收入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50,000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3百萬港元，增幅約12.2%。該增幅乃主要由於2018年1月委任新財務總監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4,000港元增加約168,000港元或82.4%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2,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因使用新增銀行融資導致銀行借款應付利息增加，而我們於過往年度並無銀行借款所致。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撥回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約365,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償還配售及包銷業務的已逾期應收賬款（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撇銷）而產生的已減值債務所致。

佣金開支

佣金開支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6百萬港元增加約1.4百萬港元或29.5%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就向我們介紹配售及包銷項目而向股權資本市場部門執行主管支付的佣金開支增加；及(ii)就客戶訂購或收購配售及包銷業務項目的證券而向賬簿管理人或牽頭經辦人支付的經紀佣金所致。

其他開支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開支約為1.3百萬港元，其與我們於2017年建議在GEM申請上市有關的承擔所產生的費用有關。

物業及設備折舊

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物業及設備分別錄得折舊約1.8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其他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3百萬港元增加約650,000港元或19.8%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申報會計師收取的審計費用增加及法律費用增加所致。

稅項

稅項開支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9百萬港元增加約1.0百萬港元或13.9%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8百萬港元，乃由於來自保證金客戶的利息收入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的佣金收入上升，令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7.2%及17.1%。

年內純利

年內純利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3.0百萬港元增加約4.8百萬港元或14.4%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8百萬港元，乃由於上述因素的累積影響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要主要透過融資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支付。

於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0.2百萬港元，而我們的銀行借貸的本金額為30百萬元港元。

於上市完成後，我們預期將透過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及（如需要）額外股本及／或債務融資應付流動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9,734	42,310	46,88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2,094	43,102	(58,79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37)	(105)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16,752)</u>	<u>(1,776)</u>	<u>27,79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905	41,221	(31,00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101</u>	<u>20,006</u>	<u>61,227</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0,006</u>	<u>61,227</u>	<u>30,227</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提供經紀服務所收取的經紀佣金收入；授予現金及保證金客戶的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收入。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出則主要包括佣金開支、員工成本及所有其他經營開支，例如資訊服務開支及中央結算系統支出。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計及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為19.7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除稅前溢利約18.0百萬港元，主要經物業及設備折舊約1.7百萬港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變動約9.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於2017年3月31日客戶賬戶存款結餘增加導致的應付賬款增加約71.1百萬港元；及(ii)應計上市開支增加導致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

財務資料

加約1.7百萬港元，由(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0百萬港元；(ii)主要因配售及包銷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增加導致的應收賬款增加約9.9百萬港元；及(iii)信託與獨立賬戶的銀行結餘增加約52.9百萬港元所抵銷。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扣除所得稅開支、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後約為22.1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計及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為42.3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除稅前溢利約39.9百萬港元，主要經物業及設備折舊約1.8百萬港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變動約6.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付賬款增加約33.8百萬港元（主要因保證金客戶已出售證券但相關交易有待中央結算系統結算，令保證金賬戶結餘增加），已主要由信託及獨立賬戶的銀行結餘增加約29.5百萬港元抵銷，原因為於2018年3月31日客戶賬戶存款結餘增加。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扣除所得稅開支、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後約為43.1百萬港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為46.9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除稅前溢利約45.6百萬港元，主要就物業及設備折舊約1.8百萬港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變動約97.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因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增加導致的應收賬款增加約75.5百萬港元；及(ii)因保證金客戶證券銷售（待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較2018年同期減少導致的應付賬款減少約31.9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於扣除所得稅開支、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後約為58.8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由購買物業及設備產生。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437,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搬遷辦公室導致購置物業及設備及翻修支出約437,000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05,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購置電腦及交易系統所致。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現金用於投資活動。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股東貸款及利息開支，而本集團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新銀行貸款。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6.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償還應付股東款項約15.0百萬港元及租賃付款（包括已付利息）約1.6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因租賃付款（包括已付利息）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8百萬港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因租賃付款（包括已付利息）約1.8百萬港元（已由新籌集的銀行貸款30百萬港元抵銷）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7.8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債務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分別有未償還銀行貸款零、零及30百萬港元，由控股股東李先生及楊女士抵押及擔保並須按要求償還。於2019年6月30日（即本債務聲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本金總額50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由控股股東李先生及楊女士擔保），其中30百萬港元（由本集團保證金客戶的可銷售證券提供的抵押品作抵押）已獲動用及須按要求償還，而餘下20百萬港元無抵押融資尚未動用。我們亦有租賃負債約1.0百萬港元（由租賃按金作抵押及並無擔保）。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務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零、零、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2.25%及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2.25%。

除上文所述或於本節另有披露者外，於2019年6月30日（即本債務聲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或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匯票（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抵押、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據、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務支付並無重大違約或違反相關契諾。

營運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利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應付其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要求。董事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可動用銀行融資及[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並於作出審慎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付我們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內的現時需要。

資本開支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資本承擔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11.9百萬港元、144.8百萬港元及183.5百萬港元，以及189.2百萬港元。組成部分詳列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30,544	128,783	204,687	[198,403]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19	1,642	1,713	[2,686]
持作買賣投資	999	823	–	[–]
銀行結餘				
– 信託及獨立賬戶	116,342	145,872	137,608	[126,578]
銀行結餘				
– 一般賬戶及現金	20,006	61,227	30,227	[60,505]
	<u>269,010</u>	<u>338,347</u>	<u>374,235</u>	<u>[388,172]</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100	1,445	–	[–]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52,280	186,070	154,173	[158,7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8	3,302	4,010	[6,448]
銀行借貸	–	–	30,000	[30,000]
應付稅項	1,229	2,493	1,081	[2,715]
租賃負債	1,572	1,655	1,445	[1,018]
	<u>157,099</u>	<u>193,520</u>	<u>190,709</u>	<u>[198,972]</u>
流動資產淨值	<u>111,911</u>	<u>144,827</u>	<u>183,526</u>	<u>[189,200]</u>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於2017年3月31日、2018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分別約為111.9百萬港元、144.8百萬港元及183.5百萬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至2018年3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狀況有所改善，乃主要因為信託及獨立賬戶以及一般賬戶及現金銀行結餘增加，而於2018年3月31日至2019年3月31日的改善情況乃主要因為應收賬款增加。

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2019年6月30日（即編製本債務聲明的日期），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89.2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狀況改善乃主要由於客戶於期內償還保證金貸款令一般賬戶及現金銀行結餘增加所致。

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嚴重拖欠任何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

合併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描述及分析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香港結算、保證金客戶、現金客戶及香港結算的款項）。下表載列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的應收賬款明細：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 香港結算	21,578	17,308	7,058
— 現金客戶	25,510	23,490	9,476
— 保證金客戶	82,032	86,229	184,914
— 經紀公司	273	—	823
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1,297	2,185	2,416
投資顧問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	82	—
	<u>130,690</u>	<u>129,294</u>	<u>204,687</u>
減：呆賬撥備			
—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146)	(146)	—
— 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	(365)	—
	<u>130,544</u>	<u>128,783</u>	<u>204,687</u>

應收賬款淨額由2017年3月31日約130.5百萬港元減至2018年3月31日約128.9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臨近相關報告日期客戶的交易額減少，令應收香港結算款項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應收賬款淨額由2018年3月31日約128.8百萬港元增至2019年3月31日約204.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未償還保證金貸款金額增加（乃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保證金賬面值增加所致）導致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增加所致。

現金客戶及香港結算的應收賬款結算條款乃按T+2結算基準。香港結算的應收賬款有關售出證券的應收款項須待香港結算T+2結算安排。我們來自香港結算的應收賬款由2017年3月31日的約21.6百萬港元減少至2018年3月31日的約17.3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19年3月31日的約7.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各報告日期前客戶的交易額減少所致。

現金客戶的應收賬款指根據T+2結算基準現金客戶已執行但尚未以現金結算的尚未結清購買交易額及於報告日期超過T+2期間的累計未結算金額。現金客戶的應收賬款由2017年3月31日約25.5百萬港元減至2018年3月31日約23.5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至2019年3月31日約9.5百萬港元，減少乃由於各報告日期待結算的證券金額減少所致。

保證金融資客戶的應收賬款與已於我們開立保證金賬戶的客戶以信貸購買證券有關。我們提供的保證金融資貸款乃以客戶已抵押證券作擔保並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按介乎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至21.6%的年利率計息。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結餘由2017年3月31日約82.0百萬港元增至2018年3月31日約86.2百萬港元。此乃因為於報告日期授予保證金客戶的尚未償還保證金貸款增加所致。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結餘由2018年3月31日約86.2百萬港元大幅增至2019年3月31日約184.9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報告日期授予保證金客戶的未償還保證金貸款金額增加。保證金賬簿因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新增銀行貸款而擴大所致。

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由2017年3月31日約1.3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約2.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平均佣金收入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由2018年3月31日約2.2百萬港元增加至2019年3月31日約2.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的項目數目及平均佣金收入增加所致。

於2018年3月31日，投資顧問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約為82,000港元，其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下表列出各財政年度末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保證金貸款金額、客戶質押作為抵押品的證券市值及客戶槓桿比率：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保證金貸款金額 (千港元)	82,032	86,229	184,914
客戶質押作為抵押品的證券市值 (千港元)	814,136	824,053	821,256
客戶槓桿比率 (附註)	10.1%	10.5%	22.5%

附註：客戶槓桿比率乃根據我們向客戶提供的實際保證金貸款金額，除以客戶質押作為抵押品的證券市值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質押作為抵押品的證券市值保持穩定，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分別約為814.1百萬港元、824.1百萬港元及821.3百萬港元。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授予客戶的保證金貸款金額保持穩定，分別約為82.0百萬港元及86.2百萬港元。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客戶槓桿比率亦保持穩定，分別約為10.1%及10.5%。

授予客戶的保證金貸款金額由2018年3月31日的約86.2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2019年3月31日的約184.9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擁有更多銀行融資及內部資源所致。因此，客戶槓桿比率由2018年3月31日的約10.5%增加至2019年3月31日的約22.5%。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現金客戶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3,222	6,855	7,905
31至60日	2	9	448
61至90日	29	1	1
超過90日	104	57	108
	<u>13,357</u>	<u>6,922</u>	<u>8,462</u>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現金客戶應收賬款金額分別約為13.4百萬港元、6.9百萬港元及8.5百萬港元。結餘指現金客戶延遲支付未償還款項。所有該等未償還款項以證券作為抵押品並計息。我們並無就該等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考慮到(i)我們對現金客戶的信貸評估；(ii)未償還結餘通常於其後數日內悉數結清；及(iii)我們有權清算現金客戶賬戶中的證券，我們認為該等款項通常可予收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金客戶應收賬款的尚未償還結餘約98.5%或9.3百萬港元已結清。

下表載列與現金客戶應收賬款有關的呆賬撥備變動：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46	146	—
年內撥回淨額	<u>—</u>	<u>—</u>	<u>—</u>
年終結餘	<u>146</u>	<u>146</u>	<u>—</u>

現金客戶應收賬款呆賬撥備結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分別約為146,000港元、146,000港元及零。董事在考慮各借款人的相關抵押品價值及違約結算借款人可獲得之其他資料後，就應收賬款進行單獨評估減值，以釐定預期未來現金流入之淨現值。

財務資料

鑑於抵押品按個別基準足以涵蓋整筆結餘，董事認為該等金額乃視為可收回。鑑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提供額外有用資料，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32	—	—
31至90日	—	1,500	510
91至120日	300	320	1,960
121至365日	365	—	—
	<u>1,297</u>	<u>1,820</u>	<u>2,416</u>

我們並無就該等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我們認為該等款項可予收回。

下表載列有關配售及包銷客戶的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變動：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	365
已確認減值虧損	—	365	—
已撥回減值虧損	—	—	(365)
	<u>—</u>	<u>365</u>	<u>—</u>
年終結餘	—	365	—

有關來自配售及包銷服務的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結餘由2017年3月31日的零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的365,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該等結餘已逾期超過一年所致。有關來自配售及包銷服務的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結餘於2019年3月31日重新設定為零，原因是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償還配售及包銷客戶的已減值債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應收若干關聯人士（為證券交易業務現金客戶或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金額：

名稱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本公司董事			
許先生及其近親家屬	9	–	–
本公司股東			
李先生及其近親家屬	1,417	1,483	–
楊女士及其近親家屬	1,027	–	851
	<u> </u>	<u> </u>	<u> </u>

上述結餘為須按要求償還及按與提供予其他現金及保證金客戶類似的商業利率計息。

按金及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的按金、預付款及遞延發行成本明細：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按金	795	696	721
預付款項	789	897	248
遞延發行成本	–	537	744
	<u> </u>	<u> </u>	<u> </u>
	<u>1,584</u>	<u>2,130</u>	<u>1,713</u>
分析為：			
流動	1,119	1,642	1,713
非流動	465	488	–
	<u> </u>	<u> </u>	<u> </u>
	<u>1,584</u>	<u>2,130</u>	<u>1,713</u>

按金及預付款項的結餘主要指租金、其他公用設施按金、開支預付款項及遞延發行成本，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分別約為1.6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按金及預付款項結餘增加主要因有關上市開支的遞延發行成本上升所致，相關上市開支計入本集團的儲備賬。存款及預付款項結餘減少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所致。

財務資料

持作買賣投資

我們的持作買賣投資指我們主要由聯交所上市證券組成的投資組合。我們一直投資於上市證券作投資用途，旨在獲取資本增值的收益及股息收入。於2017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投資組合包括四種及三種市值分別約999,000港元及823,000港元的聯交所上市證券。我們於報告期末按市價記錄持作買賣投資，並確認為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我們已出售投資組合中的所有證券及於2019年3月31日並無任何持作買賣投資。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淨收益約5,000港元，包括出售聯交所若干上市證券的變現收益約42,000港元，受2017年3月31日我們投資組合中若干上市證券市價下跌錄得未變現虧損約37,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淨虧損約114,000港元，包括出售聯交所上市證券的變現虧損約40,000港元及因2018年3月31日我們投資組合中若干上市證券市價下跌而錄得的未變現虧損約74,000港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出售所有投資組合中的證券，並實現出售虧損約91,000港元。

我們的自營交易賬戶於2019年6月關閉，因為我們無意於不久未來進行自營交易。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我們為進行受規管活動而收取並持有客戶及其他機構提供之按金。此等客戶款項乃存於授權機構開立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本集團已確認應向有關客戶及其他機構支付之款項，理由是其須就客戶款項的任何損失或挪用負責。相關賬戶中代表客戶持有的已存入現金的轉讓或出售受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所限制及規管。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信託及獨立賬戶分別擁有約116.3百萬港元、145.9百萬港元及137.6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一般賬戶及現金分別擁有約20.0百萬港元、61.2百萬港元及30.2百萬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2018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銀行結餘按介乎0%至0.24%、0%至0.3%及0%至0.7%之年利率計息。一般賬戶餘額波動取決於客戶的槓桿水平及各期間的銀行貸款金額。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包括(i)客戶為買賣起見而於各自賬戶中存置於我們的存款；及(ii)欠負透過與本集團各自的賬戶出售股份的客戶而於T+2期間尚未結清的款項。

下表為本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的應付賬款明細：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香港結算	4,643	—	—
現金客戶	117,455	98,495	119,629
保證金客戶	30,182	87,575	34,544
	<u>152,280</u>	<u>186,070</u>	<u>154,173</u>

應付賬款指客戶賬戶存款結餘，以及現金及保證金客戶及香港結算於聯交所出售證券的待結算款項。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應付賬款分別約為152.3百萬港元、186.1百萬港元及154.2百萬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至2018年3月31日的應付賬款增加乃由於2018年3月31日客戶的保證金賬戶的存款結餘增加，而於2018年3月31日至2019年3月31日的應付賬款減少乃主要由於(i)客戶的保證金賬戶的存款結餘；及(ii)待中央結算系統代保證金客戶結算的證券銷售減少所致。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現金客戶的應付賬款分別約為117.5百萬港元、98.5百萬港元及119.6百萬港元。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保證金客戶的應付賬款分別約為30.2百萬港元、87.6百萬港元及34.5百萬港元。應付現金及保證金客戶款項變動，主要由於受往績記錄期間客戶股票市場狀況及交易需求影響的客戶證券交易量波動所致。

香港結算於年結日的結餘指客戶已執行購買交易但尚未按T+2結算基準結算的應付款項。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應付香港結算賬款分別約為4.6百萬港元、零及零。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應收若干關聯人士（為證券交易業務現金客戶或保證金客戶）的應付賬款金額：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本公司董事			
許先生及其近親家屬	16	26	164
本公司股東			
李先生及其近親家屬	1,214	64	64
楊女士及其近親家屬	3,694	558	–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賬款週轉天數乃使用應付賬款的平均餘額除以期內銷售成本並乘以各期間的天數計算。由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概無任何銷售成本。因此，我們認為，計算應付賬款週轉天數就評估本集團的流動資金而言並不適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2.0百萬港元、3.3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至2018年3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應計上市開支增加，而於2018年3月31日至2019年3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用於年度會計報告的應計審計費用增加。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賬款並無重大違約。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6年6月7日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以來尚未展開任何業務。因此，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安排及或然事項。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為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2017年	於2018年	於2019年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流動比率 ⁽¹⁾	1.7	1.7	2.0
資產負債比率 ⁽²⁾	不適用 ⁽⁶⁾	不適用 ⁽⁶⁾	0.2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總資產回報率 ⁽³⁾	4.9%	9.6%	10.0%
權益回報率 ⁽⁴⁾	11.6%	22.0%	20.1%
純利率 ⁽⁵⁾	38.2%	58.2%	57.9%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根據年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年末的總債項（包括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3) 總資產回報率乃根據年內溢利除以年末的總資產計算。
- (4) 權益回報率乃根據年內溢利除以年末的權益總額計算。
- (5) 純利率乃根據年度溢利除以總收益計算。
- (6)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並無債務，故該比率不適用。

流動比率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維持相當穩定，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分別約為1.7、1.7及2.0。流動比率由2018年3月31日至2019年3月31日略有增加乃主要由於保證金客戶應收賬款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2。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第三方債務。我們動用銀行融資30百萬港元以滿足客戶的保證金貸款需求。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9% 上升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6%，有關上升乃主要由於純利增加所致。

本集團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6% 上升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0%，乃主要由於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收益大幅增加導致純利增加所致。

權益回報率

本集團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6% 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0%，主要是由於純利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0% 輕微降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1%，乃主要由於應收保證金客戶的賬款增加所致。我們於該年度向客戶作出更多貸款。

純利率

本集團純利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8.2% 上升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8.2%，有關大幅增加乃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因準備及申請在GEM上市而產生非經常性開支（包括費用及成本），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有關開支。

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相比，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率保持穩定。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8.2% 輕微下降約0.3% 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7.9%。本集團的收益以及除利息及稅前純利於各年間幾乎以同樣的速度增長。本集團的純利率略有下降主要乃由於融資成本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關連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以下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內與關連方交易的性質及金額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已收本公司以下董事、股東及 關連方的佣金收入			
– 許先生及其近親家屬	41	54	25
– 李先生及其近親家屬	70	53	10
– 楊女士及其近親家屬	110	131	65
– Li Qing Feng 先生及其近親家屬 (附註1)	5	–	–
– NEO Tycoon Limited (附註2)	157	69	156
	<u>383</u>	<u>307</u>	<u>256</u>
已付本公司以下董事的佣金開支			
– 許先生	<u>98</u>	<u>44</u>	<u>19</u>
已收本公司以下董事、股東及關連方的 利息收入			
– 許先生及其近親家屬	23	19	–
– 李先生及其近親家屬	63	–	–
– 楊女士及其近親家屬	106	43	76
– NEO Tycoon Limited	–	–	143
	<u>192</u>	<u>62</u>	<u>219</u>

財務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來自本公司以下董事、股東及關連方的 手續費收入			
– 許先生及其近親家屬	2	3	2
– 李先生及其近親家屬	4	8	3
– 楊女士及其近親家屬	20	13	5
– NEO Tycoon Limited	9	22	7
	<u>35</u>	<u>46</u>	<u>17</u>
已收本公司以下董事、股東及關連方的 投資顧問服務費收入			
– Sino Pacific Capital (附註3)	–	450	50
	<u>–</u>	<u>450</u>	<u>50</u>
已付本公司以下股東的薪金			
– 楊女士及其近親家屬	249	358	433
	<u>249</u>	<u>358</u>	<u>433</u>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5所披露的董事薪酬。

附註1： Li Qing Feng 先生為佳富達證券之董事，亦為本公司股東李先生的近親家屬。

附註2： NEO Tycoon Limited 之股東為本公司股東楊女士的近親家屬。

附註3： Sino Pacific Capital 之兩名股東分別為本公司股東楊女士及李先生的近親家屬。

就上文所載的關連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有關條款不遜於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財務資料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我們已採納一項將於上市後生效的股息政策，惟該政策並無規定任何預先釐定的股息派付率。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息政策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i)本集團的營運業績、財務狀況、未來前景、資本承擔、發展渠道、現行經濟環境、合約限制、資本及其他儲備金要求、自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ii)有關細則所載及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規管股息申報及分派的條文；(iii)遵守申請人法律；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或因素，並考慮到董事的信託責任。某一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可能會通過現金或以股代息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根據細則，任何未宣稱的股息將會被視為被沒收及將返還予本公司。董事會會不時檢討股息政策。

或然負債

在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上市開支

本集團預期屬非經常性的上市開支約為[編纂]港元（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之中位數計算）。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上市開支總額中的約[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已分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本集團預期在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將確認約[編纂]港元的上市開支，餘下約[編纂]港元的上市開支則將於本集團儲備賬內扣除。因此，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會受上市估計開支的不利影響。上市開支金額為目前估計，僅供參考，最終本集團自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內支銷的金額，以及在本集團儲備賬扣除的金額，仍會有變動。

財務資料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的規定會引起披露責任。

近期發展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甚受全球現行市況下客戶及投資者的氣氛、觀點、信心及意欲所影響，尤其是在香港（因為我們的客戶主要居於香港或中國）。因此，若彼等對交易及投資的氣氛、觀點、信心及意欲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可能會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財務表現構成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繼續專注為客戶提供優質可靠的金融服務。下文載列我們自2019年4月1日起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近期發展概要：

證券交易業務：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44名新客戶已與我們開立賬戶，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佣金收入較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產生的佣金收入錄得增加；及

配售及包銷業務：我們於期內共完成十二宗首次公開發售交易（包括我們於其中擔任聯席牽頭經辦人的四宗交易），我們於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就有關委聘產生的佣金收入較2018年同期產生的收益錄得增加。然而，董事認為，配售及包銷業務可能會受到香港及海外經濟及政治環境以及市況變動所帶來的不明朗因素（包括近期香港抗議運動帶來的混亂）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上市開支的影響而言，董事確認，於本文件日期，自2019年3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自2019年3月31日起亦無任何事件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作說明用途，收於本文以向有意投資人士提供[編纂]完成後，[編纂]會如何影響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進一步說明財務資料，猶如[編纂]已於2019年3月31日發生。由於其假設性使然，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可能無法真實反映倘[編纂]於2019年3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二所呈列的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予以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於2019年 3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編纂]的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於2019年3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經 調整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按[編纂]每股[編纂]計算	185,309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計算	185,309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合併資產淨值188,044,000港元減本集團無形資產2,735,000港元計算，正如全文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示。

財務資料

- 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編纂]為每股[編纂]至[編纂]之[編纂]股將予發售的[編纂]，經扣除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期後預期將產生之估計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且並不計及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視情況而定）一段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購回股份而釐定。
- 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假設於2019年3月31日）後已發行之[編纂]股股份計算。其並不計及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視情況而定）一段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購回股份。
- 並無對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資產負債表日期後事件

有關於2019年3月31日（即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之後發生的事件詳情，請參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指訂約對方會違反合約責任令本集團承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類別為現金及短期按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為將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制定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以批准信貸限額及就逾期應收款項作出任何收回債項行動。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檢討應收賬款及由客戶的已抵押證券（香港及海外上市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擔保的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

當保證金客戶交易額超出其各自的限額或經計及證券抵押品後存在差額時，客戶會被要求追加保證金。任何超出金額須於下一交易日內償還。客戶未能追加保證金可導致對其平倉。

財務資料

我們致力於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保持嚴密監控。由於交易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經考慮交易對手方的良好市場聲譽及高信貸評級，應收結算所及經紀公司的賬款的信用風險被認為並不高。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過程中，我們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我們之經營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資本風險管理

我們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比例，盡量提高股東回報。我們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當中包括銀行借貸，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其他儲備及保留溢利。

董事每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將評估本集團管理層編製之年度預算。基於建議年度預算，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董事亦透過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佳富達證券於香港持牌進行受規管活動，並受證監會規管。其須根據財政資源規則遵守最低資本規定。管理層每日均會監察該集團實體的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符合財政資源規則的最低流動資金規定。該集團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資金規定。